

臺大醫院護理部「護理實習生臨床實習、院外醫事人員參訪及代訓實施要點」

97.06.16 訂定

一、護理學生申請來本院臨床實習或院外人員申請來本院護理部參訪、見習、或代訓，以不影響病人照護，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

二、護理實習學生、見習與代訓人員在本院期間之行為及若逢急性傳染病發生期間之防護須遵循本院之作業規範。

三、護理學生臨床實習：

1. 請學校護理學生臨床實習代表請先洽護理部教育小組，了解實習合作之可行性（聯絡窗口：護理部陳雅芬小姐；分機 62182）。
2. 連同臨床實習計劃表，行文至本院教學部，學生見習實習要點及申請表單請至本院網站教學部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ntuh.gov.tw/EDU>)。
3. 經護理部負責業務之督導長、副主任審核及安排實習事宜後，召開實習前協調會議。
4. 實習期間護生須遵循本院之實習須知。
5. 實習後護理部與學校教師共同考核實習學生，並召開實習檢討會。

四、院外人員參訪、見習、代訓：

(一) 注意事項：

1. 申請到本院代訓應先參閱「臺大醫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此要點請到教學部網頁的「表格下載」下載。
2. 徵得該單位護理主管同意且經護理部負責業務之副主任審核通過後，依期限及注意事項進行參訪、見習、或代訓。
3. 申請來本院超過二週，且有操作侵入性治療需要之院外代訓人員，須將代訓期間，護理執業執照之「職業地點」變更至本院，並接受本院執業之規範。

(二) 申請流程：

1. 先與要參訪或代訓的單位的主管聯絡（護理部聯絡窗口：陳雅芬小姐，分機 62182）。
2. 申請文件：
 - (1) 參訪：寄送函到本院。
 - (2) 代訓：應檢具以下文件
 - a. 函。
 - b. 訓練計畫書。
 - c. 證件：見習/代訓人員之護理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相關訓練證明影本（如申請到血液透析室訓練，檢具「血液透析訓練」證書）。

d.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外醫事人員進修申請表
（請到教學部網頁「表格下載」下載）。

3. 申請時間：已獲本院的單位主管同意，才能寄送函到本院。

（1）應於參訪或訓練前一個月將函及相關資料寄送到本院，函上的正本受文者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不要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理部」。

（2）應以「機構 函」向本院申請，不得以「機構部門 函」名義向本院申請（例如：不得以「○○學校護理系 函」寄出函，應以「○○學校 函」寄出函）。